



公司律师全程
操作指引丛书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实务指引

Corporate General Legal Counsel
Guidelines

乔路 / 主编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必备工具

企业设立业务 企业治理业务 合同审查制作业务
劳动合同关系处理业务 知识产权业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司律师全程
操作指引丛书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实务指引

Corporate General Legal Counsel
Guidelines

乔路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实务指引 / 乔路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18 - 9111 - 2

I. ①公… II. ①乔… III. ①企业—法律工作者—基
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3330 号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实务指引
乔路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32.75
字数 611 千
版本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111 - 2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组成员简介

庄子安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经济学、法学双学士。曾担任大型国企财务主管，擅长公司业务、并购、诉讼。专业范围：投资咨询、财务会计、房地产等领域的法律事务。

E-mail: zian.zhuang@dentons.cn

陈晖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熟练使用英语、韩语。专业领域为公司、房地产、并购重组、IPO及增发、破产重整，曾为诸多大型及海外公司提供该类法律服务，如中国网通、中国工艺美术、中国惠普、中国人寿、中国航空油料、亿城集团等。

E-mail: hui.chen@dentons.cn

谢晓静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收购、兼并及重组、国有企业改制与产权交易、基金设立、风险资本和私募股权投资融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E-mail: xiaojing.xie@dentons.cn

冷雪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辽宁大学法律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和税收职业资格专业资质，在公司并购重组、企业改制及相关税收筹划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律操作经验，为客户提供综合的法律、财务及税收解决方案。

E-mail: xuefeng.leng@dentons.cn

娄秋琴

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刑辩团队主管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侦查学学士，第九届北京律师协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刑事辩护和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著有《公司企业管理人员刑事法律风险与防范》、《商界警示——企业管理人员不可不知的88种刑事法律风险》、《从政警示——国家公务人员不可忽视的66种刑事法律风险》、《这样做HR最有效——最新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全书》、《企业法律顾问实务全书》、《最新企业合同范本及风险规避大全》。

网址：<http://louqiuqin.fabao365.com>

曹阳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房地产领域业务。通过多年业务实践，擅长房地产项目并购、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施工、房地产预售和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业务。

E-mail：yang.cao@dentons.cn

黄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前人力资源部主管。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具有政府及公司法律工作经历，长期从事劳动法研究与实务工作，在劳动法律服务领域具有扎实的实践经验，熟知人力资源管理方式方法。

E-mail：yong.huang@dentons.cn

陈景云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拥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十余年的高校教师生涯和法律顾问工作，铸就了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积累了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主要业务范围：公司并购、企业改制重组、公司治理与股权激励、投融资。

E-mail：jingyun.chen@dentons.cn

王金龙、刘勇、唐文波、殷艳红、钱惊宇、于江源、于晓庆、吴阳、邱磊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长期从事诉讼及非诉的法律事务工作。

网址：www.dentons.com

前 言

感谢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侯凤梅老师,如钢笔般,教我写下人生坚实印记。感谢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李雨龙老师,似毛笔般,助我挥洒律师行业色彩。感谢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全体同仁!

笔者从事律师行业近二十年,主要从事公司律师全程操作实务为主的工作,希望把一些工作点系统化,便同身边长期致力于法律实务工作的朋友们商议,特成此丛书。本丛书可以说是律师长期实践经验的小结,剔除了于实务无助的纯理论分析,结合最新法律法规与社会实际状况,力求去伪存真;从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的角度,为相关领域人士提供业务操作层面的实实在在的“干货”。

笔者初步体会,对律师而言,公司律师全程操作实务工作至少包括如下五部分内容:

一是通常理解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即为企业提供日常法律事务处理工作,包括提供法律咨询;草拟、修改、审查日常合同和有关法律文件;对企业日常法律风险进行论证,发表律师意见;向高管与员工进行有关法律培训;处理日常劳动事务;参加一般性会谈;出具律师函等。企业亦可与律师协商,就某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形成常年法律顾问合作。

二是“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这类服务种类繁多,系律师利用法律专业知识和社会经验与资源,为企业提供的特色服务,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处于不断创新中,所涉领域远大于纯法律服务范畴,如企业设立辅导、改制、并购重组、投融资、上市、产权转让、产权界定、房地产开发、知识产权事务处理、公司治理、薪酬设计、私募策划、信托运用、经济纠纷处理、专项谈判、专项尽职调查、专项法律风险防控、税收筹划、解散清算等。

三是“涉诉类法律服务”。这主要指当企业涉及诉讼仲裁类纠纷,而企业未聘请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时,律师根据相关诉讼经验所提供的诉讼思路设计、诉讼法律风险分析、诉讼文件草拟修订、沟通谈判等服务,该类服务随时可能转化为诉讼代理。该类服务亦可归于前两类服务之中;律师的诉讼经验,有助于判断非诉讼事务的后期诉讼风险,是有效提供常年与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的保障。

四是“高附加值法律顾问服务”。这包括律师以团队优势,根据不同企业的需求而提供的全方位整体或个性化法律服务,投融资中介等高端平台提供,以及律师

为企业相关负责人(通常拥有若干家企业)个人提供的法律领域私人顾问服务等。

五是“附送法律顾问服务”。律师因对企业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必然要接触到企业各个层面的人,律师对于这些人遇到的私人法律问题,通常会附送法律咨询服务。但应注意的是,提供此类咨询服务时不得与其所在企业发生利益冲突,通常指不能做出有损企业利益的解答。

本丛书共分四册,以保障企业运作、发展为基点,从律师业务的视角,对公司律师应把握的相关实务问题予以阐释。第一册包括企业设立业务、企业治理业务、合同审查制作业务、劳动合同关系处理业务、知识产权业务;第二册专门介绍被称作“公司宪法”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第三册包括房地产业务、国企改革与产权转让业务、投资并购业务、企业解散业务、税收管理业务;第四册包括民事诉讼法律风险防范、企业及高管的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每章的基本架构为:对律师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常见及疑难法律问题进行系统分析,提供解决方案;从实务角度出发提供业务操作指引;根据实际操作案例,将最实用、适用的法律文书归纳整理为范本形式;有针对性地提供对应领域的实用法规。

受社会及市场等因素影响,我国政策法规变动较快,本丛书成稿时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亦会随时间推移而有所变化;本丛书中的相关法律解析,亦可能与届时的国家政策法规有偏差,请读者朋友关注相关法律动态。

由于包括笔者在内的编写组全体成员均需处理日常律师工作,故主要利用夜晚与周末时间完成本丛书,受时间、精力、能力等条件限制,疏漏与不当之处难免,望各位读者指正。

乔 路
携编写组全体作者
2015年6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设立业务	(1)
第一节 概述	(2)
一、出资协议	(2)
二、合营合同与合伙协议	(2)
三、公司资本制度	(3)
四、《公司法》关于公司资本规定的发展历程	(4)
第二节 企业设立的相关法律问题	(7)
一、关于出资的若干法律问题	(7)
二、出资协议书中的法律问题	(12)
三、合资企业合同中的法律问题	(14)
四、合营企业与合作企业的比较	(17)
五、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的法律问题	(18)
第三节 企业设立的程序	(23)
一、有限责任公司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3)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管辖	(26)
三、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	(27)
四、如何办理名称预先登记(预核准)	(27)
五、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应提交的文件、证件	(32)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32)
七、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的设立	(37)
第四节 企业设立中的法律文件	(38)
一、公司登记流程图	(38)
二、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全套)	(39)

三、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15年版)	(48)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金)限额表	(52)
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册资本(金)的最低限额表	(55)
六、国际货运代理等企业法人注册资本(金)的最低限额	(59)
七、《出资协议》	(59)
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62)
九、《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协议》	(70)
十、《出资确认书》(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	(80)
十一、《委托协议》(律师代查工商专用)	(80)
第二章 企业治理业务	(83)
第一节 概述	(84)
一、公司治理的内涵	(84)
二、《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84)
三、中国公司治理的主要缺陷	(85)
四、律师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86)
第二节 企业治理中的法律问题	(89)
一、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	(89)
二、股权激励与公司治理	(98)
三、股东(大)会制度与公司治理	(108)
四、董事会制度与公司治理	(126)
五、独立董事制度与公司治理	(137)
六、监事制度与公司治理	(143)
七、债权人与公司治理	(150)
八、公司章程与公司治理	(165)
九、企业集团治理与母子公司体制	(169)
十、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的治理结构说明	(179)
第三节 律师承办公司治理与股权激励业务指引	(181)
第四节 企业治理中的法律文件	(187)
一、各类公司组织机构对比表	(187)
二、“同股同权”问题对比表	(189)
三、《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89)
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4)
五、《企业集团章程》	(201)
六、《股东会议事规则》	(204)

七、《董事会议事规则》	(209)
八、《监事会议事规则》	(214)
九、《总经理工作制度》	(216)
十、《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全套文件)	(219)
十一、《期股方案》	(229)
第三章 合同审查制作业务	(232)
第一节 概述	(232)
一、合同相关基本概念	(232)
二、合同的形式	(233)
三、合同的分类	(234)
四、合同的条款	(235)
第二节 合同审查制作实务技巧	(237)
一、问清路再走	(237)
二、穷尽法规	(237)
三、虚心借鉴与求教	(238)
四、小心意向书	(238)
五、实用性第一	(238)
六、首页“贵如油”	(238)
七、甲方、乙方最适用	(239)
八、法人之误	(239)
九、善用“鉴于”	(239)
十、权利、义务条款并非必需	(240)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约定明确	(240)
十二、明确风险转移点	(242)
十三、生效条款要明确	(242)
十四、合同变更	(243)
十五、严谨措辞	(243)
十六、细节上显功夫	(244)
十七、主合同与担保合同	(246)
十八、合同的电子化管理	(247)
第三节 律师承办合同审查制作业务指引	(247)
第四节 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规范	(253)
第五节 法律顾问案卷的归档文件	(258)
一、顾问单位通讯录	(258)

二、文件总目录	(258)
三、工作记录单	(259)
四、顾问单位法律服务工作记录	(259)
五、给顾问单位的工作汇报	(259)
六、邮箱测试文件(对第一次签约客户)	(261)
七、法律服务合同目录(律师内部使用)	(261)
八、自留副卷目录(律师内部使用)	(262)
九、办案小结(律师内部使用)	(262)
十、顾问单位合同专项审核统计表	(263)
十一、顾问单位法律服务评价表(律师事务所使用)	(264)
第四章 劳动合同关系处理业务	(265)
第一节 概述	(266)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主要条款	(266)
二、劳动关系的建立	(266)
三、劳务等易混淆问题的分析	(266)
四、常用劳动法律法规使用指引	(272)
第二节 劳动合同相关法律问题	(274)
一、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274)
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276)
三、劳动合同的无效及争议解决	(278)
四、变更劳动合同有关法律问题	(280)
五、解除劳动合同有关法律问题	(281)
第三节 劳动合同配套协议的法律问题	(284)
一、保密协议	(284)
二、竞业限制协议	(287)
三、培训协议	(291)
第四节 国企改革中的劳动关系处理	(292)
一、国企改革对职工利益的影响	(293)
二、国企改革中的职工安置	(293)
三、国企改革中职工利益保护的问题与对策	(300)
第五节 劳动合同相关的法律文件	(302)
一、《劳动合同书》(含续订、变更/解除页)	(302)
二、《员工手册》(目录)	(308)
三、《保密协议》	(310)

四、《竞业限制协议》	(312)
五、《培训协议》	(314)
六、《试用期聘用条件》	(316)
七、《劳务合同书》	(317)
第五章 知识产权业务	(320)
第一节 概述	(321)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321)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323)
三、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及地位	(325)
四、知识产权业务的类型	(327)
第二节 知识产权取得	(329)
一、专利权的取得	(329)
二、商标权的取得	(335)
三、著作权的登记	(338)
第三节 知识产权取得的异议	(341)
一、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341)
二、商标权取得的异议	(344)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利用	(351)
一、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转让	(351)
二、商标的使用许可及转让	(356)
三、著作权的限制、使用许可和转让	(360)
第五节 律师担任知识产权专项法律顾问	(362)
一、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363)
二、审查知识产权合同	(364)
三、制定和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368)
四、发表律师声明与出具律师函	(369)
第六节 律师代理知识产权侵权诉讼	(370)
一、代理专利侵权诉讼	(370)
二、代理商标侵权诉讼	(375)
三、代理著作权侵权诉讼	(384)
四、代理不正当竞争侵权诉讼	(386)
五、代理网络侵权诉讼	(390)
六、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几个特殊问题	(394)
第七节 律师代理知识产权权属纠纷诉讼	(402)

一、明确知识产权权利的归属	(402)
二、代理知识产权权属纠纷诉讼	(406)
第八节 律师代理知识产权行政和刑事业务	(407)
一、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	(407)
二、知识产权的海关保护	(409)
三、知识产权行政诉讼	(411)
四、知识产权刑事诉讼	(413)
第九节 律师办理知识产权业务指引	(414)
第十节 知识产权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425)
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	(425)
二、专利权转让合同签订指南	(430)
三、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签订指南	(433)
四、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签订指南	(439)
五、《专利权抵押合同》	(442)
六、《委托开发合同》	(444)
七、《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451)
八、《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459)
九、《商标权转让合同》	(460)
十、《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	(462)
十一、《律师声明》	(464)
十二、《律师函》	(465)
附录一	(467)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指南	(467)
律师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487)
附录二:法律法规索引(企业法律顾问、法务人员执业必备法律大全)	(491)
第一章 企业设立业务	(491)
第二章 企业治理业务	(492)
第三章 合同审查制作业务	(493)
第四章 劳动合同关系处理业务	(493)
第五章 知识产权业务	(501)
参考文献	(512)

第一章

企业设立业务

企业设立是企业存续和发展的前提与基础,依法规范设立是企业发展壮大的根基。企业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极有可能在设立后引发纠纷,从而影响企业的健康发展。律师根据相关经验,能够为企业提供设立咨询及有关文件审查制作服务,能够有效提高企业设立、运转的效率。

本章共分四节,尤其侧重从律师协助企业办理工商手续的实务角度,来阐述企业设立的相关问题、提示有关风险点。

第一节:概述

分析了出资协议、合营合同与合伙协议、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法》关于公司资本方面规定的发展历程等问题。

第二节:企业设立的相关法律问题

包括:一、关于出资的若干法律问题;二、出资协议书中的法律问题;三、合资企业合同中的法律问题;四、合营企业与合作企业的比较;五、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的法律问题。

第三节:企业设立的程序

包括:一、有限责任公司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管辖;三、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四、如何办理名称预先登记(预核准);五、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七、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的设立。

第四节:企业设立中的法律文件

包括工商报审文件、相关注册要求、有关流程、协议等。

第一节 概述

一、出资协议

企业设立之前,为了设立的顺利进行,笔者建议发起人先签订出资协议书。^①

这里的出资,是指股东(包括发起人和认股人)在公司设立或者增加资本时,为取得股份或股权,根据协议的约定以及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交付财产或履行其他给付义务的民事行为。出资是股东的基本义务,股东的出资是公司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基础。

出资协议书,就是发起人关于各方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是出资各方就出资额、出资方式、公司设立的有关情况、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情况的约定。其中,出资额、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条款是核心条款,应对其进行详细、明确、合法的约定,避免因约定不明引起股东间争议、给公司设立造成障碍。

二、合营合同与合伙协议

出资协议书仅适用于依据我国《公司法》设立的内资企业,不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比如,对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而言,必须先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对于合伙企业(含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而言,则必须签订合伙协议。

(一)合营协议与合营合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设立过程中,合营各方会签订合营企业协议书及合营企业合同。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合营企业合同与合营企业协议不同,合营企业合同是合营企业协议的具体化,当协议与合同有抵触时,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经合营各方同意,也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改革开放初期,为了大量吸引外资,我国对外资企业做了一系列不同于内资企业的规定,其中包括资本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公

^① 以北京工商办理一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为例,工商局并不要求公司申请登记注册时提交《出资协议》,但我们依然建议各出资人首先签订本文件。

司形式、税收政策等方面,某些内容需要体现在合同企业合同之中。

(二) 有限合伙协议

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于2007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后,国内私募股权基金处于火热的构建之中。国内第一家以有限合伙方式组织的创业投资企业——南海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于同年6月26日在深圳成立,成为国内首家真正意义的私募股权基金。2008年1月,北京红石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区第一家有限合伙制的股权私募基金,在朝阳区工商局正式注册成立。沪、深、津、京等地,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大批合伙制的私募机构。有限合伙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一种形式,具有公司制不可比拟的优势,其设立亦有着不同于一般有限公司的新特点。笔者根据对私募股权基金的操作实践,在本书中适当加入了其设立相关的参考文本。

除出资协议类的文件之外,企业设立必然涉及企业章程的制定,由于企业章程对于公司治理的影响巨大,故放在本书第二章的公司治理部分进行阐述。因篇幅所限,对于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企业集团等企业形式,本书暂不收入其设立相关的法律文件。^①

三、公司资本制度

公司资本是公司成立时由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出资构成的资产总额。“资本”一词,在不同的语境下有不同的含义。注册资本,是指公司成立时注册登记的资本总额;授权资本,是指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授权可发行的资本;发行资本,又称已发行资本,是指公司一次或者分期发行股份时,已经发行的资本总额;实缴资本,是指股东已经向公司缴纳的资本。在不同的资本制度下,公司资本有着不同的含义。

目前世界上存在三种资本制度:法定资本制、授权资本制和折中资本制。

1. 法定资本制

法定资本制,是指在公司设立时,必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资本总额,并一次发行,否则公司不得成立的资本制度。我国2005年修订前的《公司法》实行的是法定资本制,即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均需经注册并须一次发行认购或募足,因此,公司资本就是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也是实收资本;而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的“可分期缴纳的法定资本制”,可以说是经“改良”的法定资本制。2013年修订的《公司法》并未修改我国的资本制度,仍为“可分期缴纳的法定资本制”。

^① 各类公司的章程制定问题,可参考乔路主编:《公司章程制定指南》(最新修订版),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2. 授权资本制

授权资本制,是指在公司设立时,虽然应在章程中载明公司资本总额,但公司不必发行资本的全部,只要认足或缴足资本总额的一部分,公司即可成立。其余部分,授权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或募集。美国采用的是授权资本制。

3. 折中资本制

折中资本制主要指折中授权资本制,是指公司设立时,也要在章程中载明资本总额,并只需发行和认足部分资本或股份,公司即可成立,未发行部分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发行,但授权发行的部分不得超过公司资本的一定比例。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实行的就是这种折中授权资本制。

在授权资本制和折中授权资本制下,注册资本、发行资本、实收资本都不是同一概念。

四、《公司法》关于公司资本规定的发展历程

(一)《公司法》2013年修订前关于公司资本的规定

2005年修订、2006年1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采用了“可分期缴纳的法定资本制”的形式,从鼓励投资、平衡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资本进行了重大修改。

第一,从最低注册资本制度方面来看,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取消了原《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的规定,虽未取消最低注册资本制度,但却降低了最低注册资本额度,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额度为3万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额度为500万元。

第二,从出资缴纳制度来看,原《公司法》要求注册资本需一次缴纳,只有外资企业才享有分期缴纳的优惠。2005年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

(1)对于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这里的投资公司,据笔者咨询相关工商部门,指的是拟成立的公司本身而非该公司的股东。

(2)对于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